

购销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达成以下协议；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. 型号. 数量. 单价. 金额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2.2米龙凤对联纸	付	100	4.00	400.00
2	福字方纸	张	100	0.50	50.00
3	墨汁	瓶	2	22.00	44.00
4	毛笔	支	2	40.00	80.00
5	胶袋	包	3	7.50	22.50
合计					596.50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材料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

(二) 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(人为损坏不可更换)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(一) 甲方指定地点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账号：2104370009201084127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岑溪市支行

收货地址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岑溪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

乙方：岑溪市集景园文具阁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：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日期：2026年2月5日

